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64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孙欣，女，1981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辽宁省海城市，暂住江苏省连云港市。

辩护人方丽娟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凯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6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欣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6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朱某，被告人孙欣及其辩护人方丽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1月起，被告人孙欣在“享某1S”平台以“熙某”的昵称向观众进行直播活动，该平台会员赠送价值人民币150元的“跑车”等虚拟礼物后，被告人孙欣即将该会员添加为QQ或微信好友，并通过yy9某某微信号向该会员发送淫秽视频。经查，被告人孙欣通过上述方式向会员杨某某发送淫秽视频共计25部。

2021年2月23日，被告人孙欣在暂住地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孙欣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杨某某的证言、微信聊天记录、手机截屏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接受证据清单、电子数据检查笔录、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、图片记录表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鉴定聘请书、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及照片，户籍信息、十指指纹信息卡、案发经过表格、抓获经过、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欣以牟利为目的，传播淫秽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孙欣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孙欣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2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手机二部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徐茜浩
胡亚龙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